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由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簡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議批准一項決議案，與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自簽署日期起之一年初始期限買斷式應收賬款保理協議(以下簡稱「**保理協議**」)，其年度保理融資額度不超過人民幣8億元，且保理協議將於到期後續簽，惟須待審查。董事會認為，訂立保理協議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原因為其有助於改善本公司的應收賬款回收周期，從而優化本集團的經營性現金流量。董事會認為，保理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經

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龍經先生 (執行董事)
叢日楠先生 (執行董事)
盧均強先生 (執行董事)
倪世利先生 (執行董事)
湯正鵬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國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